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2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租赁销售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租赁公司自产产品”。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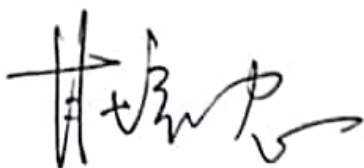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甘培忠、李文莉、张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甘培忠' (Gan Pei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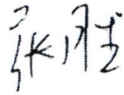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文莉

2018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9月3日